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同级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是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餐饮业

1 分标：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一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目说明	
1. 服务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配送。 2. 服务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配送有转基因食品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3%）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配送预算金额：人民币 264 万元。	
二、项目要求	
服务商规模要求	具有仓库、冷冻库或保鲜库等仓储物流设备设施,有良好的售后服务(退、换货)和应急保障能力。
配送内容、时间	(一)内容：食材种类涵盖畜肉及其制品类、禽肉及其制品类、冻（鲜）

	水产品类、果蔬类、粮油类、预包装食品类（含禽蛋、调料、饮料、乳制品、干货、杂粮、豆制品、各类半成品及散装食品等）。 (二)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订货单》或其它方式，将所需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送货时间等）报给服务商，服务商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标准	配送的食材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订货要求，每季度采购人可随机随类抽取食材送地方质检部门检测一次，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1.提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 2.食品检疫、检测手段，动物和动物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能够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有健全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对食品加工、销售、运输全过程进行追溯查。 5.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6.禽肉类在配送到位时需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类需保证为 7 日内产品，冷冻食品类和奶制品类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7.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服务商为严重违约。
三、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地点：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一楼餐厅（东兴市兴东路 279 号）。 (三)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2.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中标人需具备专门的蔬菜检查室、冷藏库和检测农药残留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配送食材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中标方责任。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8.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配送，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8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配送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工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食材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9.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配送给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食品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采购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数量问题。中标人所配送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配送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配送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当月金额超过人民币 0.1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

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11.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材给中标人查验。

12.保密和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我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13.中标人在成交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四）供货价格要求：

1.中标人与采购人每半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服务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应终止配送资格。

3.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材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市场价的确定方法，正规农贸市场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参考政府部门官网公布的价格、正规商超价格、买菜 APP 等渠道方式，至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确定最终的市场价格，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订价表上盖章确认。

8.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

9.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五）配送方式：

1. 中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

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

2. 中标人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0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配送，中标人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中标人 3 次无理由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 如采购人紧急情况突发任务，需中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时，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配合采购人筹措所需食品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根据扶贫政策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扶贫农副产品清单优先采购。

（六）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材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我单位餐食安全，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配送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索，保证每日新鲜。

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中标人提供的水果保证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与储藏条例》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采购人餐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按时按质送货给采购人。

4. 指定地点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八) 结算方式： 采购人按月根据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采购费用，中标人每月开具上月等额正式税务票据给采购人，市财政局拨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付至中标人账户。

2 分标：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二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目说明	
1. 服务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配送。 2. 服务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配送有转基因食品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3%）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配送预算金额：人民币 115.92 万元	
二、项目要求	
服务商 规模要求	具有仓库、冷冻库或保鲜库等仓储物流设备设施，有良好的售后服务（退、换货）和应急保障能力。

配送内容、 时间	(一)内容：食材种类涵盖畜肉及其制品类、禽肉及其制品类、冻（鲜）水产品类、果蔬类、粮油类、预包装食品类（含禽蛋、调料、饮料、乳制品、干货、杂粮、豆制品、各类半成品及散装食品等）。 (二)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订货单》或其它方式，将所需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送货时间等）报给服务商，服务商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配送的食材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订货要求，每季度采购人可随机随类抽取食材送地方质检部门检测一次，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1.提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 2.食品检疫、检测手段，动物和动物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能够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有健全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对食品加工、销售、运输全过程进行追溯查。 5.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6.禽肉类在配送到位时需提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类需保证为 7 日内产品，冷冻食品类和奶制品类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7.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服务商为严重违约。
三、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 **服务地点：**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二楼餐厅（东兴市兴东路 279 号）。

(三)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2.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中标人需具备专门的蔬菜检查室、冷藏库和检测农药残留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配送食材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中标方责任。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8.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配送，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8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配送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9.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配送给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采购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配送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

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当月金额超过人民币 0.1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11.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材给中标人查验。

12.保密和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我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13.中标人在成交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四）供货价格要求：

1.中标人与采购人每半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服务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应终止配送资格。

3.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材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市场价的确定方法，正规农贸市场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参考政府部门官网公布的价格、正规商超价格、买菜 APP 等渠道方式，至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确定最终的市场价格，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订价表上盖章确认。

8.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

9.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五）配送方式：

1. 中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

2. 中标人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0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配送，中标人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中标人 3 次无理由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 如采购人紧急情况突发任务，需中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时，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配合采购人筹措所需食品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根据扶贫政策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扶贫农副产品清单优先采购。

（六）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配送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索，保证每日新鲜。

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中标人每日提供的水果保证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

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
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
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
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第二
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
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
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
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
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
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
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按时按质送货给采购人。

4. 指定地点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
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
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
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食品，除
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
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八) 结算方式：

采购人按月根据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采购费用，中标人每月开具上月等额正式税务票据给采购人，市财政局拨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付至中标人账户。